



圖 1 之 1 -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昨建議政府應就案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圖為女童虐殺案中女童生前在課堂的畫作。（資料圖片）

【明報專訊】5 歲女童臨臨被虐致死案引起公眾關注，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在商台節目建議，政府應就案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在港台《香港家書》則表示，本港須立即成立兒童死亡個案調查機制，了解守護兒童者錯失介入的契機，並修補箇中不足。

本報向勞福局查詢會否就個案成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局方未有正面回應，僅以勞福局長羅致光在本月 20 日與傳媒的談話回應，稱法律改革委員會將在未來一、兩個月完成有關工作，政府定會認真檢視其建議。

法改會 2006 年成立「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前年初步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對無保護易受傷害人士受嚴重受傷或身亡的照顧者或同住者，需被判監禁，小組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將在未來 1、2 個月完成。

團體：女童虐殺案反映機制多漏洞

歡迎法改會倡「沒有保護罪」

對於 5 歲女童被虐案件，黃翠玲在商台《政經星期六》表示，案件反映現時機制存在很多漏洞，需改革相關法律、加強相關機制等，她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檢視案件的漏洞，並提供建議和措施填補。她又稱，歡迎法改會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認為可及早舉報和介入虐兒個案。她表示，若立法設強制舉報機制，教師和社工或有疑慮，建議政府立法的同時，需向相關業界提供培訓，並向家長提供管教課程等配套工作。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梁美芬在同一節目表示，不少國家已設「沒有保護罪」，例如英國、新西蘭等，最高刑罰是判監 20 年，稱立法可起阻嚇作用，防止發生最壞情況，她認為，法律上不難判斷某人是否已盡力協助受害人。她表示，本港或需新政策，由曾受兒童心理學、心理治療的專家跟進虐兒個案，而不是依賴駐校社工。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在港台《香港家書》表示，本港須立即成立兒童死亡個案調查機制，找出慘劇根源，了解守護兒童者錯失介入的契機，並修補箇中不足，她促請本港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公署，委任全職的兒童事務專員，專注兒童事務。

參考資料:

<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210425/s00002/1619287335722/%e5%9c%98%e9%ab%94%e4%bf%83%e5%b0%b1%e5%a5%b3%e7%ab%a5%e8%99%90%e6%ae%ba%e6%a1%88-%e6%88%90%e7%ab%8b%e7%8d%a8%e7%ab%8b%e8%aa%bf%e6%9f%a5%e5%a7%94%e5%93%a1%e6%9c%83>